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湾城建公示〔2023〕9号

关于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的公示

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经审查、审核，共有4户通过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审查、审核。现对蒲森泉等4户退役军人公租房租金补助资格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书面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住房保障组反映公示对象的家庭住房及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示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7日

三、受理单位：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住房保障组

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3楼302室

邮编：516081

举报电话：0752-5531172

四、公示内容：大亚湾区公共租赁住房退役军人公示名单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